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國民小學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8 年 08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(98) 北市教國字第 09838159500 號函
停止適用；並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生效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利用暑期加強學生生活教育。
- (二) 提供學生學習各項技藝的機會。
- (三) 倡導五育執行發展的教育。

二、請各校參酌本身場所、設備、師資以及學生意願等條件，決定是否辦理暑期學藝活動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。

三、參加學生：一至五年級（以舊學年度為準）學生，由學生自由參加，並經家長同意。

四、編班：得打破年級或班級界限，並採能力或興趣分組，每班以四〇人為原則。

五、師資：以校內教師中對各該活動具有專長者擔任指導教師為原則，若校內師資不足時，可運用社會資源，聘請社會上具有該項活動專長的人士協助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計五週，以在暑假前段辦理為原則，辦理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半天班：每星期五天（自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，每天上午四節，每節四〇分鐘。
- (二) 全天班：每星期五天（自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，每天上、下午計八節，每節四〇分鐘。

七、活動內容：

- (一) 各校辦理本活動，應以學生志願、興趣及專長為依據，就下列活動中，選擇一種或二種以上之活動，採研習營或夏令營方式規劃實施：1. 書法；2. 珠算；3. 美術；4. 音樂；5. 勞作；6. 家事；7. 話劇；8. 演說；9. 科學實驗；10. 閱讀寫作；11. 球類活動；12. 游泳；13. 國術；14. 體操；15. 田徑；16. 舞蹈；17. 創造思考活動；18. 鄉土（母語）教學活動；19. 其他活動。
- (二) 活動內容除包括該項活動之有關知識、技能外，並含生活教育、團體活動、成果發表等。
- (三) 安排活動不得以新學年度的課程為活動內容。
- (四) 不得使用坊間出版之參考書、補充教材、作業簿及測驗卷上課。

八、收費及支用標準：

- (一) 半天班收費一、六〇〇元，全天班收費三、二〇〇，不得超收費用，惟清寒學生

得減免。

(二) 所收款項的百分之七十用於教師鐘點費，百分之三十用於行政費用（含行政人員工作輔導費、材料費、水電費等，其中行政人員工作輔導費比照教師鐘點費核實支付，惟不得超過行政費用的百分之七十五），如所收費用不敷使用時，以發給教師鐘點費為優先。

(三)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（四〇分鐘）為四五〇元。

九、獎懲：辦理本活動之績效經評定為優良者，得酌予適當之獎勵。

十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校辦理本活動請於暑假開始前一個月籌劃，辦理二週前將所擬計畫報局核備，有關資料請留校妥為保存，為備查考。

(二) 請學校事先公布所舉辦活動項目之名稱，以便學生自由選擇參加。

(三) 參加之學生，如有該活動之作業，以在校內完成為原則，若確有必要規定家庭作業，則不得有超過三〇分鐘之作業量。

(四) 學生在校參加本活動期間，請特別加強生活教育及注意夏令衛生，並請指定任課教師輪流擔任導護工作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※暑期學藝活動收費之計算方式：

(一) 全天班者：

教師鐘點費（450元）×總節數÷70%÷40人

450元×8節／天×5天／週×5週÷70%／班=3,214（取整數為3,200元）

(二) 半天班者：

教師鐘點費（450元）×總節數÷70%÷40人

450元×4節／天×5天／週×5週÷70%÷40人／班=1,607（取整數為1,600元）